

股票代码：600189

股票简称：吉林森工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吉林森工

股票代码：60018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和通讯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 4036 号

一致行动人：吉林省泉阳林业局

注册地址和通讯地址：抚松县泉阳镇东风街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数量增加、股权比例增加

签署日期：2018 年 3 月 20 日

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声明	2
释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主要负责人情况.....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控股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 情况.....	6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7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8
二、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持计划.....	8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9
二、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内容.....	9
三、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	10
四、所持股份权益受限情况.....	11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情况.....	11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11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2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一、应披露的其他信息.....	1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13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4
一、备查文件.....	14
二、备置地点.....	14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7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吉林森工、公司、上市公司	指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森工集团	指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睿德嘉信	指	北京睿德嘉信商贸有限公司
泉阳林业局	指	吉林省泉阳林业局
上海集虹	指	上海集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泉阳泉	指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泉阳饮品	指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泉阳饮品有限公司
新泉阳泉	指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其参股公司泉阳饮品后），该吸收合并事项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之后发生
园区园林	指	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吉林森工与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吉林森工与赵志华、上海集虹、陈爱莉、赵永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吉林森工与森工集团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指	吉林森工与森工集团签订的《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吉林省国资委	指	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瑞华会计师、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评估、评估师、评估机构	指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森工集团

公司名称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 403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1239427510
法定代表人	于海军
注册资本	50,554 万元人民币
股东	吉林省国资委、中国青旅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9 年 4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森林抚育、植树造林、采伐制材、森林管护、中药材种植；经营木材、锯材、人造板、木质家具、百叶窗、地板等各种木制品、林业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林业副产品、山野菜、森林菌类、林副土特产品、金属材料、五金化工产品、建材、普通机械、矿产品；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投资；汽车租赁；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以下经营项目由子公司凭许可证经营）瓶（桶）装饮用水生产销售；苗木经营；经济动植物养殖；国内外旅游业；电子商务；担保、保险代理、典当、信贷咨询、资本运营及有关金融业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 4036 号
通讯方式	0431-88916565

（二）泉阳林业局

公司名称	吉林省泉阳林业局
注册地址	抚松县泉阳镇东风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1125782819W
法定代表人	马德林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	森工集团
公司类型	全民所有制
成立日期	2003 年 3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以下由具备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木材销售；汽车运输（局内）；公路养护（局内）；建筑材料；成品油零售；木材贮运；种苗、资源开采、林业生产；文化旅游；人参、中药材种植；火山灰、炉灰销售；水电运营发电；木材采运、森林抚育；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抚松县泉阳镇东风街
通讯方式	1367449435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主要负责人情况

（一）森工集团

姓名	于海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2010419640924****
职务	董事长
长期居住地	长春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无

（二）泉阳林业局

姓名	马德林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2022519631006****
职务	局长
长期居住地	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控股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吉林森工的股份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

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泉阳林业局是森工集团作为唯一出资人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森工集团与泉阳林业局为一致行动人。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吉林森工向新泉阳泉和园区园林股东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新泉阳泉 75.45%股权和园区园林 100%股权，同时向包括森工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2017 年 11 月，吉林森工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产过户及股份登记相关工作。

2018 年 3 月 16 日，吉林森工完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登记相关工作。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森工集团因认购吉林森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发生变动。

二、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吉林森工的计划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前，信息披露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吉林森工的股份。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森工集团认购吉林森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增加。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森工集团	182,806,306	37.36	216,041,601	39.18
泉阳林业局	3,783,891	0.77	3,783,891	0.69
合计	186,590,197	38.13	219,825,492	39.86

二、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7年5月8日，上市公司与森工集团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森工集团承诺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比例为不低于本次最终发行股份数量总额的40%（含本数）。2018年2月6日，上市公司与森工集团签署了《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森工集团认购上市本次发行股票。

（二）认购股票的方式及数量、价格及金额

1、认购方式及数量

森工集团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33,235,295股，占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总数（62,100,000股）的53.52%，占上市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已发行股份总数（551,442,213股）的6.03%。

2、认购价格及金额

森工集团同意按照人民币每股 6.80 元的价格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森工集团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金额总计为 226,000,006.00 元。

（三）认购价款与支付

森工集团以现金方式向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购款项缴款专用账户支付全部认购价款226,000,006.00元，已完成验资。

三、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 1、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2、交易对方森工集团作出董事会决议、睿德嘉信作出股东会决议、泉阳林业局作出局长办公会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新泉阳泉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 3、泉阳泉、泉阳饮品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中关于收购新泉阳泉的方案。
- 4、交易对方上海集虹作出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园区园林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 5、园区园林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中关于收购园区园林的方案。
- 6、本次交易预案已经取得吉林省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
- 7、交易对方森工集团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认购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
- 8、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9、泉阳泉、泉阳饮品、园区园林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吉林省国资委备案。
- 10、吉林省国资委已经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1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12、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事宜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13、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主要批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无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四、所持股份权益受限情况

森工集团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森工集团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情况

2016 年 1 月，吉林森工以与人造板业务相关的 4 家子公司股权以及 13 家分公司的资产和负债，以及其他与人造板业务相关的资产作为出资资产对森工集团全资子公司人造板集团进行增资。上市公司向人造板集团出资的 4 家子公司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程序已办理完成。上市公司向人造板集团出资的 13 家分公司资产和负债中涉及的相关土地、房屋、车辆等资产由于涉及资产规模较大，相关过户程序正在办理中。

2016 年 12 月，吉林森工将其持有的金桥地板 28.02%股权转让给森工集团全资子公司三岔子林业局，转让价款总额为 22,992.40 万元。2017 年 1 月 11 日，金桥地板完成股权变更登记。

除上述事项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外，最近一年及一期，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无其他安排。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016年12月5日，森工集团、泉阳林业局与上市公司以及其他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于2016年12月29日和2017年7月31日分别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森工集团、泉阳林业局以其持有的泉阳泉股权认购上市公司股权。2017年11月1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吉林森工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的上市公司股份完成登记手续。

除上述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涉及的权益变动以及本次已披露的募集配套资金的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应披露的其他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森工集团、泉阳林业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复印件；
- （二）森工集团、泉阳林业局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三）《股份认购协议》和《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 （四）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 （五）本报告书的文本。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吉林森工住所所在地供投资者查阅。

（此页无正文，为《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此页无正文，为《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一致行动人：吉林省泉阳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马德林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长春市硅谷大街 4000 号
股票简称	吉林森工	股票代码	60018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长春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 股）</u> 持股数量： <u>182,806,306</u> 持股比例： <u>37.36%</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 股）</u> 变动数量： <u>33,235,295</u> 变动比例： <u>6.03%</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